

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所

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所政务诚信承诺书

按照省诚信办和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政务守信践诺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守信践诺水平，我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，对本单位 2025 年主要服务事项作出公开承诺：落实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“加快建设粮食产能提升灌溉工程”“加大侵蚀沟治理”“深入开展松花江等江河湖泊保护治理，建成一批省级‘美丽河湖’。”等重点工作安排中涉及我院工作职责事项，认真做好我院承担的水利行业基础性和关键性科学研究任务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与分析工作，做好我院承担的全省水土保持、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保障工作，做好承担编制行业有关条例、标准、规程等服务保障工作，以及做好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技术性、服务性工作。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阶段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认真履职、勇于担当，咬定既定目标不放松，扎实苦干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、坚持合同履约兑现承诺：我院在政府采购、组织招投标等工作任务中，承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遵守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全力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

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三、坚持政务公开承诺：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四、坚持履职尽责承诺：按照《省水利厅机关处室和厅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实施细则》，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敢于担当，真抓实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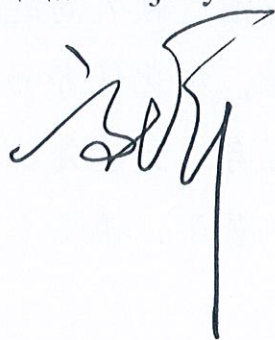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承诺：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清正廉洁、恪尽职守、敢于担当，切实提高诚信施政、诚信作为水平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让守信者处处受益，失信者依法依规受到惩戒约束。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000414003295L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87302319

投诉举报邮箱：hljskyzwcx@163.com

承诺人：



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

2025年6月18日

